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陳嘉鳳
電話：22289111分機17304
電子信箱：chiafeng9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00309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3003094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公務人員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
為補償方式者，各機關應確實督促所屬公務人員於補休期
限2年內休畢，並就相關人事管理措施預為因應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31日總處培字第
1133021337號書函辦理；並檢附前函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2/01



1130000635

有附件